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郁倫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2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張郁倫因犯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乃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刑罰目的、抗告人犯罪之次數、危害社會治安之程度，兼衡法律目的及其秩序理念，於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僅以抗告人所犯本件各罪係受其夫周瑋霖之要求，實對參與之犯行過程知悉甚少，現已衷心悔悟，並從事正當職業，亦未再接觸任何有關詐欺之事，且雙親年事已高及幼子亟待撫育，而

抗告人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原裁定未能審酌及此，所定之應執行刑不符比例原則，亦悖於數罪併罰之恤刑原則，致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請重新從輕改定有利之應執行刑，以期能照顧雙親及幼子等語。惟查，原裁定已就如何審酌定其應執行刑之相關事項詳為說明，並本於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於本件各宣告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24年2月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已給予相當之恤刑減讓利益，殊無抗告意旨所指不符比例原則、恤刑原則之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意旨徒憑個人說詞，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